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针对《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内其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中坏账产生情况，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2、针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